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国家能源局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下发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国能复决〔2026〕第4号）。

具体内容：公司投诉江苏省电力公司将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全部无功电量计入其服务的用户侧，致使用户功率因数在低于0.9后电力公司恶意向用户多收取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应当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对公司投诉的事项进行监管。但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于2025年11月3日作出《不予受理告知书》。公司不服于2025年11月19日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能源局依法受理，并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投诉事项与其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由驳回公司复议申请。

二、行政复议决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备查文件

《国家能源局行政复议决定书》（国能复决〔2026〕第4号）

特此公告！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